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 苏 0591 破申 138 号

申请人苏州新合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工品行(苏州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线上召开听证会，就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，请各方按时参加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一、委托代理权；
- 二、申请回避权；
- 三、陈述、举证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；
- 四、查阅、复制本案的有关案卷材料的权利；
- 五、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一、按时出席听证会的义务；
- 二、遵守听证纪律的义务；
- 三、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义务；
- 四、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